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1期

总第49期

## 目 录

### 【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15年安顺市政府工作报告 .....	曾永涛	2
----------------------	-----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村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	14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区缓解停车难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	18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建议提案办理改革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22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有关安排的通知 .....	25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	26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复员退伍军人困难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9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省领导对“百千万”企业服务要求的通知 .....	36
--	----

【人事任免】 .....	38
--------------	----

【收发文目录】 .....	40
---------------	----

【大事记】	
-------	--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5年1月至2月) .....	41
------------------------------	----

# 2015 年安顺市政府工作报告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上)

市长 曾永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14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团结和依靠全市各族人民，坚持主基调主战略，紧紧围绕提速发展、后发赶超、同步小康的总目标，始终把全面深化改革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团结奋进、攻坚克难，狠抓工作落实，全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旅游产业化“四化”同步发展，实现经济快速增长，民生持续改善，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年来，我们保持定力，抓投资、保增长，经济总量不断壮大

主要指标高位增长，经济发展实现增比进位。预计，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516.26 亿元，增长 14.8%，增速从 2013 年排名全省第六跃居全省第一，实现历史性突破；人均 GDP 达到 22525 元；财政总收入 84.46 亿元，增长 20.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8.48 亿元，增长 24.7%；税收收入 80.67 亿元，增长 27.3%，增速排名全省第一；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660.28 亿元，增长 8.3%，贷款余额 518.95 亿元，增长 20.4%。在全省经济发展综合测评中保持第五位，成功打赢“保位战”。

项目建设快速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长。预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亿元，增长 65.6%；5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723.01 亿元，增长 76.3%，增速保持全省第一。实施 463 个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549.05 亿元，增长 52.5%，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269 个，完成投资 503.48 亿元，增长 66.2%。先后 7 次组织项目集中开工，总投资达 636 亿元。全市项目库投资规模保持在 1.35 万亿元以上。

城乡收入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预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099 元，增长 10.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660 元，增长 13.8%，增速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5.79 亿元，增长 12.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 2.3%；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14% 以内，新增就业人数增长 24.4%，增速排名全省第一。

### ——一年来，我们精准发力，抓平台、强产业，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工业经济提速转型，园区聚集效应凸显。预计，全部工业增加值 148.72 亿元，增长 14.2%，增速排名全省第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9.29 亿元，增长 13.5%。产业结构逐步优化，轻工业、民营工业、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 21%、64%、5.6%。全年工业投资 290 亿元，增长 61%，32 个 3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建成投产。百灵天台山制药、汇景纸业、晨春石材、华兴玻璃、云马汽车等发展壮大，久联民爆、西南水泥、方大黄果树饮料等相继投产达产，天韵石尚石材、绿色动力垃圾发电、联鑫工艺、金叶薄片等顺利开工，国电南自、软通动力等信息产业项目落户我市。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基地、黎阳高新产业园区、西秀产业园区、普定循环工业基地核心区实现“八通一平”。全市建成标准化厂房 111.36 万平方米，入驻率 94.7%，新增入园企业 113 户，新增就业 5000 余人。工业发展呈现新形势，镇宁在探索“就地取材”和“无中生有”上取得明显成效，百灵制药围绕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4 个开发区在全省开发区综合考评中实现增位进位。

农业发展提质增效，扶贫开发扎实推进。预计，第一产业增加值 78.56 亿元，增长 6.8%，非粮产业增加值占第一产业比重达 84.3%。粮食总产量 68.3 万吨，蔬菜、茶叶、中药材、精品水果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122.5 万亩、44.1 万亩、33 万亩、50.7 万亩，收购烤烟 18.1 万担，粮经比调整为 34：66。生态畜牧业发展势头强劲，新增省级以上标准化规模畜禽养殖场 35 个，畜牧业发展速度和质量保持全省前列。省级重点农业示范园区从 8 个增加到 13 个，完成投资 32 亿元，实现总产值 35 亿元。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145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1275 个，农机化综合水平 45%。紫云获批国家级农业综合开发县。扶贫资金投入进一步加大，争取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42 亿元，精准扶贫全面推进，建档立卡工作顺利完成，普定县和东屯、十字、六马、普利、火花等 10 个贫困乡镇顺利实现“减贫摘帽”。

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景区景点亮点纷呈。预计，全年接待游客 3175.16 万人次，增长 22.9%，旅游总收入 307.6 亿元，增长 23.5%。黄果树旅游升级版成效显著，半边街生态恢复工程全面完成，推出了半边街休闲步道、国际房车营地、商业步行街和石头寨新景，黄果树智慧旅游平台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龙宫龙潭、漩塘景区和格凸河户外休闲设施升级改造顺利完成，云山屯、本寨、天龙大屯堡旅游景区启动建设。大型实景剧《阿依朵》顺利推出。成功举办黄果树瀑布节、油菜花旅游节、坝陵河大桥跳伞国际邀请赛、格凸河攀岩挑战赛、国际半程马拉松赛及“全国名家谈安顺旅游发展升级版”等活动。旧州古镇、云峰屯堡和兴伟石博园荣获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称号。成功召开首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服务业发展大会，以旅游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249.29 亿元，增长 16.1%，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 48.3%。

### ——一年来，我们持续用力，抓统筹、强基础，城乡面貌不断改善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发展条件逐步优化。完成交通运输投资 120 亿元，增长 37.6%。沪昆高铁及境内 3 个站点建设进度加快，安六铁路开工建设。安木公路、关岭灞陵大道建成通车，织普高速加快建设，安紫高速顺利开工，花安高速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建成通村

公路 1549 公里。黄果树机场新开通至昆明、上海航线，全年进出港旅客突破 11 万人次。完成水利投资 26.1 亿元，增长 51.4%。治理病险水库 14 座，新增灌溉面积 6.23 万亩。黔中水利枢纽、石朱桥、新场河水库工程顺利推进，三岔河、老营、猫洞河水库开工建设，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获国家批准立项。安电三期工程前期工作全面完成，获得核准批复。马马崖一级水电站建成投用，永宁、普利、普屯坝风电场加快建设。完成电网建设投资 7.75 亿元。27 个乡镇邮政网点建成运营，实现全覆盖。“三网融合”试点工作稳步推进，4G 网络顺利推广，新增 145 个自然村通电话、210 个行政村通宽带。贵阳、遵义、安顺三地电话网并网升位。

城市建设进度加快，服务功能日益完善。完成城镇建设投资 386 亿元，增长 59.2%。贵安大道、安普大道建成通车，平坝、普定与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步伐加快。平坝“撤县设区”获国务院批准。二环路、北四号路等骨干路网基本建成，中心城区面积拓展到 90 平方公里。虹山湖、高铁站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启动，中华西路等棚户区改造扎实推进。市体育中心主体完工，安顺学院改扩建工程、安顺职院新校区建设等项目顺利推进，虹山湖景观整治二期工程启动实施，中心城区重要节点立交改造加快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双拥模范城等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城乡发展统筹推进，人居环境有效改善。2014 年，城镇化率达到 41.3%。我市成功获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迎来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大机遇。万绿城、多彩万象等城市综合体建设运营加快，完成投资 30 亿元。旧州、夏云、白岩等一批特色小城镇建设成效明显，省、市级示范小城镇“8+X”项目建成 103 个，完成投资 39 亿元。“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六项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创造了镇村联动“旧州经验”。城乡绿化、美化、净化、亮化工程持续推进，城市扬尘、户外广告、油烟污染治理成效明显。大西桥鲍屯、大山大寨、旧州浪塘、黄果树石头寨等一批示范村面貌焕然一新，黄果树滑石哨、龙宫桃子村荣获“中国最美休闲乡村”称号。

生态建设成效明显，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完成营造林 36 万亩，治理石漠化面积 89.5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150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 44%。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率 30.4%，绿化覆盖率 34.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6.8 平方米。划定虹山湖公园和金钟山片区保护区。邢江河国家湿地公园开展试点建设。虹山湖、娄家湖水环境治理稳步推进，贯城河河道整治初见成效，夜郎湖水源地环境保护进一步加强，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9.55%。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城镇污水处理率 79.4%，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63.7%。旧州浪塘生活污水生态处理法凸显良好生态环保效益。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 14.84%、16.07%，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93.1%。

——一年来，我们深挖潜力，抓改革、促开放，发展活力不断提升

深化改革蹄疾步稳，先行先试步伐加快。民营经济、金融投资、文化旅游、社会事业等方面改革稳步推进。组建安顺油脂集团等混合所有制企业，新增规模以上民营企业 50 家，民营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 63%。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顺利启

动，普定县发放全省第一本《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证》。融资渠道不断拓展，家喻新型材料成功在“新三板”挂牌交易，安顺富海创投和先进装备创投两支基金获批，融资总额 5.03 亿元，我市成为全国唯一同获两支基金的地级市。农村金融改革稳步推进，成功组建紫云农村商业银行，农信银自助终端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平坝、普定、关岭、紫云成功创建金融信用县，占全省 10 个金融信用县的 40%。西秀区义务教育学区管理改革试点顺利推进。西秀区和黄果树景区、格凸河景区纳入全省旅游体制机制改革试点。龙宫风景区实现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分离。新增普定、镇宁成为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县。

对外开放步伐加快，招商引资成效显著。与沿海城市、发达地区和对口帮扶城市的交流合作不断加强，与贵阳、贵安新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青岛新一轮对口帮扶工作全面推进，青岛—安顺共建产业园区启动建设。争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支持，签订多个合作协议。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型保税仓库项目成功获批。在广州、成都等地新设立 8 个招商分局，积极参与酒博会、厦洽会、西博会等系列招商活动，先后赴新加坡、迪拜、台湾、香港等地举行招商引资推介，成功引进了中核工业、广药集团、国电集团等一批 500 强企业来安投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1016 亿元，增长 31.9%，其中省外境内到位资金 403.1 亿元，增长 17.9%。实际利用外资 1.02 亿美元，增长 27.4%，外贸进出口总额 1.45 亿美元，增长 3.7 倍。

——一年来，我们凝心聚力，抓保障、惠民生，人民福祉不断增进

公共服务日趋完善，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教育“9+3”计划和“4+2”突破工程加快推进，中职学校“百校大战”项目进展顺利，学前三年毛入学率和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综合科技进步水平指数 53.3%，每万人人才资源数 892 人，均排名全省第三。实施国家、省科技项目 141 项，全市获得专利授权 799 件，12 家单位获得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成功举办第二十四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安顺分会场系列活动，“虹湖音乐季”成为备受关注的公共文化品牌，云山屯纳入全国 50 个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保护计划，普定县被命名为“全国文化先进县”。建成 15 个乡镇级、308 个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在全省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发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全面提高。人口计生工作扎实推进，全面完成“双降”目标任务。国防教育、民族、宗教、档案、史志、外事、侨务、对台、人防、慈善、气象、水文、防震减灾、质量技术监督、粮食安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关心下一代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综合治理切实加强，和谐社会稳步推进。扎实推进“平安安顺”建设，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社会和谐稳定局面进一步巩固，全市群众安全感指数达 96.87%，提高 3.24 个百分点，关岭自治县群众安全感在全省排名第一，西秀区在全省中心城区排名第一，并被民政部命名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塔西社区、虹轴北社区被命名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华西派出所荣获“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荣誉称号。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加强，西秀、镇宁、关岭特殊人群康复基地建设不断加快，工读学校启动建设。全面完成第九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扎实开展“重大信访矛盾和信访问题集中化解百日攻坚战”，特殊疑难信访件化解率达 98.9%。安全生

产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实现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降”目标。

十件实事基本完成，民生事业持续改善。2014 年十件惠民实事共涉及 25 项具体工作。目前，新建保障性住房 2.8 万套、新增 4000 个公共停车位、搬迁扶贫生态移民 1.1 万人、减少农村扶贫对象 10 万人、实施 10 万人安全饮水工程、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补助标准、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 2.5 万户、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新建 8 个以上留守儿童之家、新增城镇就业 4.6 万人、实施中心城区山体公园化绿地建设工程、人口计生利益导向“四项制度”覆盖目标人群 10 万人（户）、开通双层观光公交和中心城区至普定公交等 23 项具体工作已全面完成。2 项具体工作尚未全面完成，一项是 10 条断头路还差 2 条未打通，中华西路二期和横一路一期道路工程正在推进中；另一项是中心城区至平坝公交尚未开通，待贵安大道辅道和公交站台等设施完善后开通。

过去的一年，我们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大反腐倡廉力度，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努力做到勤政、廉洁、务实、高效。取消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事项 15 项，下放 79 项。电子政务建设加快推进。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预防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得到提高。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69 件、政协提案 227 件，满意率 100%。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依法按章履行职责。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我们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等 4 项指标全省排名第一，经济发展群众满意度全省排名第二；我们成功承办全省第三届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等全省性大会；我市成功评为省级文明城市、省级园林城市，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安顺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这些成绩的背后，反映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思想观念的重大转变、工作作风的重大转变、精神状态的重大转变。2014 年，全市最大的变化就是精神面貌为之一振，大家的注意力、兴奋点都聚焦到了发展上；最大的收获就是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共识，增强了提速发展、后发赶超、同步小康的坚定信心和决心。这一刻，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深深地认识到：有信心就有勇气，有信心就有力量，信心比黄金更重要！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深切体会到，在国内、省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我市能够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增比进位，成绩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依法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与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及社会各界同心同德、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各位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向驻安人民解放军、武警消防官兵、公安政法干警、中央和省驻安单位，向老同志及所有关心、支持我市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低等问题仍没有得到根本性的解决和改变，部分主要经济指标与其它兄弟市州相比仍有不小差距；二是结构调整任重道远，主导产业带动力不强，缺乏大项目支

撑，资源环境压力增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形势紧迫；三是民生投入不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许多问题尚未得到很好解决，扶贫攻坚任务艰巨，社会治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政府应对新形势新变化新常态的能力亟待加强，工作效率不高，发展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五是少数干部缺乏担当意识，执行力和落实力不强，存在“推、拖、躲”的现象，作风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等等。为此，我们将正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振精气神，增强自信心，咬定目标不放松，凝心聚力抓落实，通过更好更快发展来解决我们前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二、2015 年重点工作

2015 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提速发展、后发赶超、同步小康的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快、快中保好、又好又快”的总要求，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主动适应新常态，抓住用好新机遇，认真谋划“十三五”，以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承办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为抓手，全力以赴打好“一二四”攻坚战，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进依法治市，保障改善民生，努力实现全市经济社会整体发力、快速发展。

2015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4%，力争达到 1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5%以上；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2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4%左右；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4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7‰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左右；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 （一）整体发力狠抓固定资产投资，全面提升经济总量

全力加快项目建设。继续实施项目带动战略，确保 50 万元和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增长 40%以上，增速保持全省第一。进一步调整优化投资结构，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 35%以上。市级筹措项目前期经费 5000 万元以上，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充实完善项目库，确保项目库投资规模保持在 1.38 万亿元以上。切实抓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实施市级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452 个，年度投资 733 亿元以上。进一步加强项目调度和督促检查，实行市级领导包保责任制，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完善项目入库要件手续，确保应统尽统。

全力抓好要素保障。最大限度争取金融机构贷款资金支持，确保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完善市场化投融资机制，鼓励支持企业直接融资，积极开展发行地方债工作。推进融资企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批集资本运作、实体经营为一体的国有企业。加快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积极吸收社会资金参与项目建设。科学处理保护耕地与保障用地关系，积极推进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清理盘活存量土地，新增建设用地 500 公顷。

全力夯实发展基础。深入实施综合交通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完成交通运输建设投资

130 亿元。加快建设安紫、织普、花安高速公路和马厂至天星桥公路，开工建设木山堡至紫云、顶云至盘江桥、丁旗至木岗等公路，力争宁谷至黄果树一级公路、幺铺至镇宁城市快速干道、黄桶至幺铺大道、关岭至花江大道开工，建设 1130 公里通村油路（水泥路）。开工建设中心城区北客运站和安顺西综合客运枢纽站。扎实推进光照、马马崖、董菁、夜郎湖、引子渡库区航运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铁路建设投资 20 亿元，基本完成沪昆高铁安顺段及境内 3 个站点建设，加快推进安六铁路建设。积极推进黄果树机场第二跑道建设相关工作，加大航线培育力度，力争开通 2 条以上新航线，实现进出港旅客 20 万人次。深入实施水利建设三大会战，完成 50 万元以上水利建设投资 30 亿元。启动木拱河、红坪、雨棚等小型水库建设，力争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大洞口水库、偏坡水库动工建设。治理病险水库和重点山塘 18 座，继续做好地下水开发利用工程，建设机井 200 口。完成电网建设投资 4.5 亿元。推进风力发电。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会战，完成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8.8 亿元。加快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

## （二）整体发力狠抓招商引资，全面提升改革开放水平

突出招商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大力开展小分队招商、驻点招商、平台招商、以商招商，鼓励全民招商，形成“大招商”格局。坚持招大商、选好商，瞄准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及上市公司，围绕装备制造、民用航空、新医药大健康、特色轻工、石材加工、新型材料、电子科技、大数据等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切实增强招商引资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参加第十一届“泛珠会”、第五届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贵州·香港投资贸易活动周等大型对外交流活动。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环境，加大项目跟踪服务力度，大力营造亲商、安商、便商、护商的良好氛围。

突出开放广度。围绕加快建设黔中经济区，深化与贵阳市、贵安新区的战略合作，推进贵安一体化发展。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经济区，进一步加强与沿海发达地区的交流合作。紧抓青岛全方位对口帮扶机遇，高起点、高标准建设青岛—安顺产业园区。充分利用高铁时代带来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新机遇，大力发展高铁经济，拓展对外合作空间。抢抓“一带一路”战略机遇，着力构建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积极加强与东盟、中东、韩国和台湾地区的交流，加快推进“安新生态产业园”建设。深入实施外贸进出口翻番计划，完成进出口总额 1.74 亿美元。

突出改革深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体制机制改革，破解制约发展的瓶颈。支持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同等待遇的各项政策措施，鼓励国有、民营经济互相参股，促进多种经济成分共生繁荣。深入实施提高民营经济比重五年行动计划，新增规模以上民营企业 55 家，扶持微型企业 1600 户，民营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64% 以上。加快农村金融改革，组建关岭农村商业银行，争创农村金融信用市。积极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促进农村土地合理流转，推动经营权抵押贷款。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试点，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序退出机制，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推进西秀区和黄果树景区、格凸河景区旅游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深化重点旅游景区经营管理体制改革，采取特许经营权转让、

合资合作、股份制等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参与旅游景区建设。着力推进民生领域的改革发展，支持学校、医院、文艺团体等引进民间资本合作发展。

### （三）整体发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全面增强实体经济实力

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五大支柱产业”，构建多元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力争 50 万元以上工业投资 390 亿元，增长 34%以上，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 180 亿元，增长 1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60 亿元，增长 15%。围绕把石材产业打造成全省“第六张名片”，着力推进石材产业发展，建设西南最大的石材交易博览中心，积极申报建设省级石材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壮大装备制造业。充分发挥独特的中药材资源优势和良好的气候生态优势，加快发展新医药大健康产业。围绕大数据产业，以“7+N”云工程和“云上贵州”系统平台建设为契机，努力促进信息产业发展，支持软通动力云服务平台、国电南自数据中心、青岛禾软科技等项目实施。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节能管理和技术改造，逐步淘汰落后产能，确保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09%，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升到 85%以上。

实施园区成长工程。理顺园区管理体制，实施园区梯队培育计划，努力培育百亿级、千亿级园区。加快推进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国家级开发区，启动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环保设施建设，提高标准化厂房入驻率，提升园区项目承载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做大做强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基地、西秀产业园、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普定循环工业基地等园区，加快建设镇宁石材产业园、新医药大健康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全市园区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115 亿元，产业项目投资 165 亿元，工业总产值 550 亿元。

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确保煤、电、油、运等要素保障，促进企业满负荷生产经营。以“双服务”和“百千万”工程为抓手，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现有企业释放产能和在建项目投产达产。支持贵飞公司打造百亿级企业，建设国内最大的无人机生产服务基地，支持云马汽车项目做大做强，支持百灵集团打造 50 亿级企业。加快恒远建材、联鑫工艺、晨春石材等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安电三期尽快开工，建成 3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 50 个。培育壮大煤矿企业集团，大力推进煤矿采掘机械化，确保煤炭产量 1000 万吨、发电量 85 亿千瓦时以上。大力实施品牌战略，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和技术升级改造，优化产品结构。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实现工业产品产销率 95%以上。

### （四）整体发力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全面激发城镇发展活力

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以破解投融资机制难题为突破口，有序启动城乡一体化、行政区划、多规融合等领域改革，构建有利于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的政策和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全面放开落户限制，有序推进租房或购房、就业或创业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探索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投融资机制，放宽城镇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准入，加快向民间资本推出投资项目，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试点。建立完善生态补偿和修复机制，推进镇宁、关岭、紫云、普定开展贵州省南部

生态补偿示范区建设。加快平坝区设立相关工作，推进普定“撤县设区”，优化市辖区规模和结构，努力建设山水田园型、绿色生态型、宜居宜游型、开放创新型和历史文化型“五型城市”。2015 年，全市城镇化率达到 44%。

大力推动产城景融合发展。统筹城镇化与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旅游产业化同步发展。加快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推进“四规合一”，坚持产业发展、城镇建设、土地利用和生态环保“一张图”规划。探索建立镇园合一、产城融合的管理模式，通过园区发展实现人口聚集，通过城镇规划建设为园区提供金融、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以产兴城、以城促产。加快虹山湖、历史文化街区等城市景点开发，推进以虹山湖、娄家湖、贯城河为重点的城市景观水环境综合治理，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彰显城市特色，提升文化品位和旅游城市形象。加快推进城镇慢道、水道、轨道“三道”规划建设，形成各具特色的慢行系统、水系统和轨道系统，把城市、城镇、景区和乡村景点连接起来，实现景城互动。

大力加快城镇建设步伐。加快虹山湖、杨湖、高铁站片区等城市新区建设，进一步拓展中心城区规模。强力推进中华西路二期等城市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加快推进市规划展览馆、市文化馆、市工人文化宫建设，建成市体育中心、市博物馆。完成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启动中心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打造平坝高铁新区、普定“朗泊湾”、镇宁环翠新区、关岭顶云新区、紫云新城等一批县城重点新区。加快示范小城镇建设，完成“8 个 1”和“8+X”项目投资 22 亿元以上。推广“旧州经验”，加快建设一批特色示范小城镇。大力发展建筑业，扶持本地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大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多形式加强宣传引导，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治理不文明行为，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加强城市交通管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严格出租车营运管理，规范车辆停放，缓解重要节点拥堵现象。加大占道经营、噪音污染等治理力度，推广使用清洁能源，降低生活用煤污染。加强公路沿线、城乡结合部、城区背街小巷综合治理，有效整治“脏乱差”现象。依法加大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打击力度，形成常态化机制。加大创建工作力度，力争成功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全国双拥模范城，积极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 （五）整体发力做优山地现代高效农业，全面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

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不断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实现集约发展、可持续发展。种植粮食 180 万亩，确保粮食产量 65 万吨，种植蔬菜 135 万亩，新增种植水果 8.8 万亩、中药材 7 万亩、茶叶 6.4 万亩，收购烤烟 23 万担，粮经比调整到 30：70。加快推进山地生态畜牧业发展，实现肉蛋产量 19 万吨、水产品产量 1.5 万吨以上。加快农业园区建设，实现乡镇园区全覆盖。重点推进 13 个省级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在沪昆、惠兴、安普高速公路及国道、省道沿线加快建设生态观光和特色农业产业带。推进全国丘陵山地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农机化综合水平达到 50%。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大基层农业技术服务力度。认真组织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工作，积极发展油菜籽、蔬菜、茶叶、金刺梨等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附加值。

努力促进农民增收。认真落实好国家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规范涉农项目实施，强

化农民负担监管。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扶持龙头企业 140 家。加大农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产品大流通，探索建立优势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鼓励农民创业和务工，大力实施“阳光工程”、“雨露计划”等培训项目。积极发展庭院经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深入实施造林绿化三年攻坚战，继续推进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珠江防护林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完成营造林 36 万亩，治理石漠化面积 102 平方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60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46% 以上。加强水资源管理，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农村改水、改灶、改厕、改圈，完善城乡垃圾收运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扎实开展“绿化美化乡村”活动，加快沪昆高速沿线造林绿化和村庄景观整治。推进“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六项行动计划，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充满活力的新农村。

#### （六）整体发力打造旅游产业升级版，全面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加快旅游产业发展。全力承办好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召开第二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打造安顺旅游产业升级版。加快第十届旅发大会主会场、观光小火车、旧州“山里江南”、黄果树西游文化休闲步道、邢江河湿地公园环线、普定百花欢乐大世界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加快高星级酒店、智能养老基地、精品客栈、自驾车营地建设。迎接“高铁时代”的到来，加快构建“快进慢游”服务体系，完善旅游交通标识标牌，建设游客集散中心、服务中心，力争开通黄果树、龙宫等景区至贵阳、安顺中心城区的旅游专线，提高旅游通达性。加强行业管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强化宣传推介和市场营销，大力开拓国内外旅游市场，全年接待游客 4286 万人次以上，增长 35%，旅游总收入 416 亿元以上，增长 35%。

拓展旅游产业外延。加快推进旅游、文化、体育等业态融合发展，打造特色文化体育旅游精品。围绕屯堡文化，打造一台大型实景舞台剧。启动坝陵河户外运动基地建设。积极争取航空飞行营地项目落户安顺。举办黄果树瀑布节、国际格凸攀岩节、国际马拉松、坝陵河大桥跳伞等重要活动。加快推进黄果树、格凸河、屯堡、关岭地质公园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遗产地。引导建设旅游商品、特色美食、购物娱乐街区。加快旅游信息网络平台和乡村智慧旅游建设。依托农业产业园区和地方民族风情资源，打造一批乡村旅游产品。

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大力实施服务业发展“2125”行动计划，加快发展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技术、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健康服务、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快黄桶-幺铺物流园区建设。积极推进西秀区国家信息消费试点等工作。合理布局商业网点，建立健康有序的商品市场体系。深入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农超对接”等工程，推动商贸服务向乡村延伸。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6% 以上。

#### （七）整体发力保障改善民生，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加快推进精准扶贫。积极探索扶贫开发新办法新途径，做到结对帮扶、产业扶贫、教育培训、农村危房改造、扶贫生态移民、基础设施“六个到村到户”。加大扶贫资金投入，深入实施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工程。大力推广精准扶贫普定“猴场模

式”，积极支持镇宁申报“扶贫攻坚示范县”，推进关岭和 10 个贫困乡镇实现“减贫摘帽”。西秀、平坝在全市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

全面推进社会事业。加快基本普及 15 年教育和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继续实施教育“9+3”计划，启动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高中阶段突破工程。推进教育资源合理配置，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支持安顺学院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确保安顺职院新校区建成投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弘扬国学文化，举办孔子文化节。加强非物质文化、民俗文化传承、保护与开发，推动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创新本土文化产品，繁荣文化消费市场。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筹备贵州省第三届农民运动会，建成市级市民健身中心和 2 个县级体育场（馆）。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医院，鼓励社会办医。促进医疗资源向县乡基层延伸，实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计生室提升工程。确保市人民医院新院、市儿童医院建成运营，推动市中医院创建“三甲”医院。加强人口计生工作，强化新生儿出生缺陷干预和农村妇女健康检查，确保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实现“双降”。大力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以创业带动就业。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落实好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新农合和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推进社会保险制度全覆盖。继续抓好“保供稳价”、“菜篮子工程”，确保居民消费价格水平保持总体稳定。做好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

加大社会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平安安顺”创建活动，完成“天网”三期工程建设，加大禁毒工作力度，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切实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提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认真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完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强矛盾纠纷突出问题和信访案件化解力度。创新社会治理，积极推广“上关经验”。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扎实抓好交通运输、建筑、消防、煤矿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确保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降”。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切实办好“十件实事”。（1）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4.5 万套，其中棚户区改造 3.3 万户；改造农村危房 1 万户。（2）减少农村扶贫对象 10 万人；完成扶贫生态移民搬迁 1.28 万人；解决农村 5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3）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 2014 年基础上提高 10% 以上；建设农村幸福院 10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 个；免除全市户籍人口基本殡葬服务费。（4）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惠及 14 万户（次）；为 1.35 万对计划怀孕夫妇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5）新增城镇就业 5 万人，新增创业 2000 户，创业带动就业 8000 人；新建中心城区综合劳务市场 2 个。（6）完成 20 所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学校搬迁治理。（7）实现所有乡镇垃圾转运站和示范村垃圾收集站、收运队伍全覆盖；建成 15 个乡镇和 20 个示范村污水处理设施。（8）完成中心城区山体公园建设 2 个，小型游园建设 7 个，新增公共绿地面积 90 万平方米。（9）新增 700 个监控摄像头、90 个智能报警点；新打通中心城区 10 条断头路，完善所有道路路名及交通标识标

牌。（10）新建中心城区立体式停车位 1200 个；新增公交线路 2 条。

#### （八）整体发力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提升依法治市能力

坚持依法行政。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推行依法决策，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积极推进行政法律顾问制度，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推行综合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法主体责任和执行责任追究制。深入开展“六五普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公民法律素质，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强化监督制约。深化政务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建立完善依法审核、发布和动态管理工作机制，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充分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建议。强化监察、审计等内部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切实转变作风。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忠实践行“三严三实”，扎实开展“2651”工程。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新常态，切实增强机遇意识、担当意识、创新意识、竞争意识，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和落实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加强效能监察，加大问责力度，严肃查办“庸懒散慢浮”和“冷硬横推拖”等行为，坚决纠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现象，切实解决以权谋私、与民争利等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的问题。

加强廉洁自律。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认真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监管，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以勤政廉洁的形象取信于民。

各位代表，艰辛成就伟业，奋斗铸就辉煌！安顺正处于提速发展、后发赶超、同步小康的全力冲刺时期，我们时刻感受到时间的紧迫、群众的期盼、责任的重大、使命的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实干苦干、砥砺奋进，为实现安顺新的历史性跨越而努力奋斗！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村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村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13日

## 安顺市村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村动物防疫员的管理，确保基层动物防疫工作正常运转，降低养殖疫病风险，为全市畜牧业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安全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村动物防疫员（以下简称村防疫员），是指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经各县（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考评合格，由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聘用，在规定区域内从事动物防疫、检疫、诊疗、疫病监测和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等公益性工作的非编制内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顺市行政区域内村防疫员的管理。

**第四条** 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全市村防疫员队伍建设工作。

**第五条** 县（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防疫员的培训和考评。

**第六条** 县（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村防疫员工作考核管理办法，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按照考核办法对村防疫员进行考核、管理和聘用。

**第七条** 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农业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负责本辖区内村防疫员日常事务管理。

**第八条** 村防疫员的设置实行动态管理，由县（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有畜禽养殖的行政村及畜禽养殖量变化每年核定一次。

## 第二章 村防疫员的设置、条件及任务

**第九条** 在全市有畜禽养殖的 1007 个行政村（居委会）中，按照小于或等于 1.5 倍的比例设置村防疫员，最多设置 1511 名。

**第十条** 原则上有畜禽养殖的每个行政村（居委会）设立一名村防疫员，对于养殖量较小的村，可以统筹考虑，联村设立一名村防疫员。对于行政区域大、交通不便或畜禽散养量大的行政村（居委会），县（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村防疫员，但村防疫员总数不超过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当年核定设置的村防疫员数量。

### 第十一条 村防疫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二）热爱动物防疫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三）熟悉并掌握动物防疫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具有一定的动物防疫知识及防疫工作实际操作能力。

（四）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至 50 周岁之间。对身体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村防疫员，年龄可放宽至 55 周岁。

（五）具有中专以上畜牧兽医专业学历或者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并有 3 年以上兽医相关工作经验或有 3 年以上村防疫员工作经历且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可优先聘用。

### 第十二条 村动物防疫员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具体实施动物免疫工作。按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所负责区域内的畜禽实施计划免疫或强制免疫注射，佩戴耳标，填写、发放免疫卡，填写、报送免疫档案。

（二）协助做好动物疫病监测和动物疫情报告工作。做好动物疫病的日常监测工作，配合做好动物血清、监测样本的采集，动物死亡定点调查。协助开展疫情普查和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发现动物疫情，按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及时上报，并实施相应的防控措施，调查相关情况，实施全面监管和普查等工作。

（三）做好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识读器的保管、以及动物防疫信息的采集和上传工作。

（四）协助做好能繁母猪保险、补贴工作。

（五）协助实施动物产地检疫工作。按照畜牧兽医部门规定和要求，协助实施临栏产地检疫，查验免疫情况等。

（六）具体实施消毒工作。按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对畜禽饲养场（户）、畜禽及其产品运输车辆以及水网地带等实施消毒；对相关畜禽经营场所、仓储场所、因病死亡畜禽及其污染场所等实施消毒，按要求填写、报送消毒记录等。

(七) 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定期实施畜禽死亡情况调查及相关资料报送，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等。

(八) 畜禽饲养统计工作。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掌握责任区内各类动物的养殖动态，定期实施本责任区内的畜禽饲养情况调查，按场(户)分类统计报送，对购进的畜禽进行登记，做好隔离观察和补免工作，并对责任区内动物卫生和畜牧行业其他有关信息情况等进行调查、统计和报送。

(九) 具体实施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工作。按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畜禽饲养管理、良种推广、疾病防治咨询等工作。

(十) 日常巡查工作。按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乡(镇)兽医站的要求定期对本行政村(涉农社区)等进行日常性全面巡查，发现违法行为、问题等及时上报乡(镇)兽医站，并协助畜牧兽医部门做好畜禽养殖场(户)监管和疫病监测采样工作。

(十一)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聘用和考核

#### 第十三条 村防疫员的聘用：

(一) 村防疫员的聘用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村(居)委会初审，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查同意，送县(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考评。

(二) 由县(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查合格的人员，进行畜牧兽医文化知识考试、技能测试、面试等考评，将考评结果及聘用人员名单通知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据此通知，与防疫员签订聘用合同后，送县(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三) 聘用合同原则上每年签订一次。工作考核为合格以上档次且没有超过规定年龄的可以续签；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按照考核管理办法解除聘用合同，同时按程序重新聘用新防疫员，并报送县(区)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 第十四条 村防疫员考核：

(一) 县、乡两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成立村防疫员考核小组。

(二) 考核小组于考核前 5 天通知需要接受考核的村防疫员。

(三) 考核小组综合评定考核情况后向村防疫员通报考核结果，村防疫员签字后备案。

(四)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次。

####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的应用：

(一)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村防疫员年终给予一定的奖励。

(二) 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村防疫员不奖不罚。

(三)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村防疫员按照程序解除聘用。

第十六条 聘用的动物防疫员，如不愿从事村动物防疫工作，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解除聘用合同，退交相关防疫器械，在未批准之前，必须履行动物防疫职责。

**第十七条** 村防疫员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报县（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县（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村防疫员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制度，负责对签订聘用合同的村防疫员进行动物防疫、畜禽养殖技术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培训。在岗培训每年不得少于1次。

#### 第四章 工作报酬及保障

**第十九条** 村防疫员报酬由中央、市、县（区）财政按比例承担。村防疫员报酬每人每月500元，其中：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共同承担150元，县（区）财政承担350元，市、县（区）财政承担部分分别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今后，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人均收入的提高，逐步提高报酬标准。各县（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村防疫员报酬标准，提高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第二十条** 每个县（区）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的村防疫员人数为：各县（区）按照行政村（居委会）数量的1.5倍比例上报的经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定的人数。如设置村防疫员人数超过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定人数的县（区），超出的人数由县（区）财政承担全部报酬。

**第二十一条** 村防疫员报酬发放时间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得拖欠村防疫员报酬。

**第二十二条** 建立村防疫员意外伤害保险机制，并列入县（区）财政预算。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村防疫员报酬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补助经费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市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心城区缓解停车难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西秀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心城区缓解停车难问题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采取相应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市督查督办局要将此项工作纳入督查工作内容，适时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19日

## 中心城区缓解停车难问题工作方案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现代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市人均机动车保有量呈现爆发式增长趋势，我市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较为突出。为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各级各部门要将缓解停车难工作作为一项惠及百姓交通出行的民生工作常抓不懈，按照“一年初步缓解，两年有效改善”的总体目标，结合工作方案抓好落实，积极推进缓解我市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工作。

### 二、近期措施

(一)启动《安顺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修订工作。对我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实行分区域、分时段管理模式，并在停车难问题较为突出路段设置停车计时设施，充分利用价格调节机制，提高现有停车场和机动车临时占道停靠泊位周转率，有序引导机动车辆向城市中心外围停放，缓解中心城区停车压力。《安顺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工作完成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西秀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15 年 2 月底前。

(二)加快中心城区新增公用停车泊位建设。两城区要在现有机动车临时占道停靠泊位数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推进 5002 个新增公用停车泊位建设(西秀区 2222 个、开发区 2780 个,具体点位见附表)。

牵头单位:西秀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15 年 6 月底前。

(三)因地制宜,规范有序地在车行道和人行道增设临时占道停车泊位。两城区城管部门要与公安交警部门密切沟通、取得支持,在不影响车行道现有通行能力和城市景观环境的情况下,西秀区可在横二路、体育路新天地路段、中华东路延伸段、中华东路东门坡路段、运输路、龙泉路、龙青路等路段单侧或双侧尽可能规范增设车行道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开发区可在安普路、普定路、凌云路、西航路中段等路段单侧或双侧尽可能规范增设车行道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对已施划临时占道停车泊位的格凸河路、西航路东段等路段可视具体情况重新进行施划,尽可能多地增加临时停车泊位数量。同时,两城区城管部门可选择辖区内较为宽敞、路面条件允许的广场和人行道,在兼顾市民出行方便和不影响周边市民活动,特别是在确保对残疾人士出行无障碍的前提下进行综合规划,增设部分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两城区可兴建立体停车设施,以充分利用现有城市土地资源。

牵头单位:西秀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15 年 6 月底前。

(四)加大对擅自变更停车场用途或私自侵占城区公共场地设置停车泊位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对中心城区内的市烟草专卖局、中国银行安顺分行、北京华联超市、凯旋酒店、福寿酒楼等点位周边停车场和停车泊位使用权进行排查,对擅自变更停车场用途或私自侵占的城区公共场地一律予以收回,向社会开放。

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责任单位:西秀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5 年 6 月底前。

### 三、远期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领,科学布局城市停车资源。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科学规划城市功能布局,及时编制完善停车场专项规划。根据我市城区用地控制、形态布局、现有道路容量与交通特点,发展以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面临时停车泊位为补充的规划建设布局体系。分层次、分阶段、分地域地对停车设施建设规模、结构比重及其分布做出合理布局。适时调整新建住宅小区和大型公共建筑等配建停车位比重,提高现行配建标准,并把配建或增建一定比例的公用停车场作为新建、改建、扩建大型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和住宅小区的前提条件之一,同时,完善验收程序,确保同步规划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形成布局

合理、比例恰当、使用方便的停车设置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

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二)大力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交通资源利用效率。按照城市公共交通“政策扶持优先、资金安排优先、设施用地优先、路权分配优先”的要求，科学编制公共交通规划，开通并增加中心城区与平坝、普定的公交班次，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加快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优化公共交通运营结构和质量，积极稳妥推进城市公交行业改革。用两年左右的时间，使我市城区公共交通的便捷性、舒适性显著提高，基本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导地位。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三)建立城市停车引导智能系统及管理服务机构。要率先在中心城区建立城区停车引导智能系统，并且在交警部门指导下成立专门的停车管理服务机构，统筹两城区公用停车场和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及时引导和疏导中心城区机动车辆有序停放，缓解中心城区停车压力。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西秀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多元化投资公用停车场。两城区要加大对停车场投资建设力度，按照规划布局，结合城区功能分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社会资金参与公用停车场建设。可采用 PPP 模式等合作方式，优先在公用基础设施(如若飞广场、火车站广场)修建地下停车场，同时，制定优惠政策和措施，鼓励多元化投资参与建设停车场。

牵头单位：西秀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好理为召集人，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陈德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董立军为副召集人，市委宣传部、市督查督办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西秀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董立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原则上每两个月将工作推进情况报市政府。

(二)加大宣传力度，引领市民绿色出行。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和互联网等平台，建立宣传阵地，开展全方位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让市民理解停车规划管理的重要性。并大力提倡绿

色出行,适时组织市民共同参与到安全停车活动中,培养市民有序停放的停车习惯,增强遵章停车意识。

**牵头单位:**西秀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15 年 12 月底前。

(三)加强督查,抓好落实。将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工作列入市政府重点工作进行督查,每季度形成工作落实情况报市人民政府,确保按照工作方案落到实处,两年内有效改善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

**牵头单位:**市督查督办局。

**责任单位:**西秀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附表:2015 年中心城区新增公用停车泊位分布表

附表:

## 2015 年中心城区新增公用停车泊位分布表

区域	停车泊位位置	泊位数量(个)
西秀区	原饲料公司	80
	色织蜡染厂	50
	东关经房小区	100
	家运天城小区	123
	汪家山龙泉路	176
	黔中物流商贸中心	560
	苗岭屯堡城	230
	安顺国际商贸物流城(豪德)	400
	葡华欧洲城	80
	家运天城 B 组团	323
开发区	世通和府	100
	西花村(茂名加油站对面)	2500
	河滨小区(二期)	40
	贵州村镇银行(畔山龙庭小区)	30
	牛来香广场	80
	北鑫大厦	30
合计		5002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建议提案办理改革做好建议提案 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工作的要求，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提案者参政议政作用，不断强化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建议提案办理改革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意见》（黔府办发〔2015〕1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深化建议提案办理改革、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统一思想，增强责任意识

（一）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建议提案办理的责任意识。从建设法治政府，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高度来认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性。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体现和坚持依法治市、依法行政、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的重要举措。

（二）加强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领导。要形成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共同抓的齐抓共管格局。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列入政府常务会议、部门专题会议议题，进行研究和部署，对重点建议提案的办理，定期进行调度，确保建议提案按期办结答复。

（三）要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各级各部门改进作风的重要抓手，密切联系群众，凝心聚力、汇集明智，在解决好人民群众现实利益的同时，深入研究人大代表、提案者提出的建议意见，将建议提案办好、办实。在办理过程中不仅要满足于人大代表、提案者的认可度和满意率，还要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理清本部门本单位的发展思路，切实转变作风，通过解决局部问题，使全局性问题得以整体推进，以强烈的政治责任

感和使命感抓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 二、完善督办机制，加大落实力度

(一) 实行政府领导领衔督办。对涉及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和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实行政府领导领衔督办机制。每年每位领导按照分工，从牵涉面广、难度较大的建议提案中分别选择 1 至 2 件亲自领衔督办。对政府领导领衔督办的重点建议提案，督办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督办、亲自协调，切实发挥好督办示范效应和典型带动作用。承办单位要明确办理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加强指导，通过实地考察、座谈协商、专题调研等方式，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抓好落实。承办单位要将答复意见报领衔督办的领导审定后，按要求答复人大代表、提案者。

(二) 实行政府部门领导带头重点督办。各承办单位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民生问题，选取相关建议提案实行部门领导带头重点督办。同时，以此为办理工作突破口，集中力量，精心组织，以点带面，推动和促进整个办理工作的全面落实。

(三) 完善督查通报机制。各级政府办公室要适时会同人大、政协相关委员会并邀请人大代表、提案者，采取协调督查、联合督查、调研督查、实地督查等方式，督查承办单位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视程度、是否将沟通协商贯穿于建议提案办理全过程、建议提案所提问题的落实力度及解决程度等方面；对承诺列入计划拟逐步解决的建议提案，要督促承办单位继续抓好后续工作的开展。各级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协调调度，定期通报办理情况和办理进度。

(四) 完善部门跟踪督办机制。承办单位要建立完整、清晰的办理台账，对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动态管理。要认真履行承诺，实行跟踪问效，采取“回头看”等方式，加大办理落实力度。要对建议提案进行分类跟踪督办，对纳入本年度办理答复的，要制定计划，提出工作时限，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对人大代表或提案者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组织人员进行重新办理，并将重新办理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对往年所提出的建议提案因客观原因未能解决，本年度又重复提出的，如符合国家政策法规，且经努力可以解决的，要制定工作计划，狠抓落实，如目前条件不许可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要向人大代表、提案者进行解释。

## 三、加强协调统筹，建立办理结果公开制度

(一) 完善主协办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对需要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的建议提案，全面实行主协办责任制。承办单位明确的谁主管谁负责；职责交叉的，谁牵头谁负责；职责难以确定的，由各级政府商人大、政协相关委员会综合研判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确定主办单位。主办单位要牵头办理，并由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抓，与协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事项，协同推进办理工作，综合汇总答复意见后统一答复；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做好各项承办工作。

(二) 建立办理结果公开机制。承办单位是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主体，要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从 2015 年起，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采取摘要公开的形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

内容，并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提案的总体情况、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从 2017 年起，原则上应将办理复文全文公开。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公开前，协办单位应当主动向主办单位提供是否公开的意见；需同步公开建议提案原文或摘要的，须在征得人大代表、提案者同意后再行公开。承办单位应当在办理复文和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予以公开。公开后，应及时了解舆情反映，积极采纳合理建议，切实回应公众关切。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市政府办公室要适时开展专项检查。

（三）建立综合评价机制。要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市直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人大、市政协相关委员会明确具体考核标准和要求，对办理时限、答复质量、办理结果、公开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评分。每年底邀请人大代表、提案者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市政府办公室要将测评情况通报。

#### 四、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舆论监督

加大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建议提案办理的责任意识，不断扩大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社会影响。在电视台或报刊、网络开辟建议提案办理专栏，加大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宣传力度，让群众了解建议提案的办理情况。要以反映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为主线，以促进各承办单位积极办理和落实建议提案为目的，通过认真选题、精心制作，紧跟时代步伐，以推进“四化同步”，认真打好我市“一二四”攻坚战为主题，把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引导，大力宣传，不断提升建议提案办理的社会关注度，切实做到建议提案办理结果让人民满意。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26 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 分工有关安排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对市政府领导同志分管工作进行安排，现将有关安排情况通知如下：

一、梁朋同志协助郭伟谊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贸易合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商引资、国有资产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二、孙宗子同志负责青岛—安顺共建产业园的工作。

三、孟波同志协助廖晓龙同志负责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发展、广播电视台等工作。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28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 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黔府办发〔2014〕40号）精神，深入推进我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以“明晰产权”为核心，赋权释能，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多种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

#### （二）基本原则。

权责一致。明晰所有权，界定管理权，明确使用权，搞活经营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

政府主导。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调动各方力量，综合推进改革。

突出重点。重点解决产权不清晰、管护主体不明确、管护责任不落实和管护经费不到位等问题。

因地制宜。结合本地实际推进改革，不搞“一刀切”。积极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多种工程管护模式，已完成改革任务且工程效益发挥正常的，原则上不作调整。

（三）改革目标。到2017年，基本扭转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的局面，建立起适应我市市情、水情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建立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的工程管理体制，社会化、专业化的多种工程管护模式，制度健全、管护规范的工程运行机制，稳定可靠、使用高效的工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奖惩分明、科学考核的工程管理监督机制。省级试点县西秀区在今年6月底前，市级试点县平坝区和紫云自治县在今年年底前、其余县区在2016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改

革工作。

## 二、改革范围

(四) 明确改革范围。改革范围为县级及以下管理的各类已建成小型水利工程，主要包括：

——小型水库。总库容 1000 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小（1）型和小（2）型水库。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及设备。包括控制灌溉面积 1 万亩以下的农田水利工程，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及量测水设施等配套建筑物，喷灌、微灌设施及其输水管道和首部，塘坝、堰闸、机井、水池（窖、柜）及装机功率小于 1000 千瓦的泵站等（含机电提灌站和水轮泵站）、流量小于 0.5 立方米/秒的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含拦河坝等引水工程及配套渠道和渠系建筑物）等。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包括日供水规模小于 1000 立方米（不含）的Ⅳ、Ⅴ 型集中式供水工程，以及分散式的各类农村小型饮水安全工程。

——中小河流堤防。包括流域面积小于 3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上兴建的防洪标准小于 50 年一遇的 3 级以下堤防。

——小型水闸。包括最大过闸流量小于 100 立方米每秒（不含）的水闸。

## 三、主要任务

(五) 明晰工程产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明晰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个人投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个人所有；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投资者所有，或按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受益户共同出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受益户共同所有；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为主的工程，产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工程，产权归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所有，具体由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不同投资主体共同投资建设的工程，产权按照投资比例以股份制方式共同所有。

根据我市实际，除小（1）型水库、具有重要防洪功能的小（2）型水库和城镇堤防不得拍卖所有权外，其余小型水利工程在确保工程安全、防汛抗旱调度等公益属性、保证原有功能和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可以通过竞标拍卖方式明晰工程产权，不具备条件的，可单独竞标拍卖使用权、水权或采取租赁、承包等形式明确权属。

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负责工程产权界定工作，向明晰产权的工程所有者颁发相应的权属证书，载明工程功能、管理与保护范围、权属所有者及其权利与义务、有效期等基本信息。（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烟草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 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工程产权所有者是工程的管护主体，依法承担管护责任。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管理、运行管理、经营管理及维修养护等。管护主体要建立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良性运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运行维护的监管和技术指导，督促工程权属所有者切实履行管理职责，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 落实工程管护经费。建立稳定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用于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安排部分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市、县级财政可通过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以及其他水利规费收入,安排工程管护经费;各县(区)可从下达的农水项目和有关支农涉水项目工程总投资中提取 1%,用作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积极推进现有小型水利工程市场化,鼓励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等方式盘活存量,所得资金原则上用于工程效益范围内小型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护。

公益性国有水利工程,其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两项经费”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多元投入,完善“民办公助”、“一事一议”等机制,引导农民群众及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利工程管护。对个人、集体或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投资配套改造和管护小型水利工程项目的,给予一定补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 探索工程管理模式。各地可以结合实际,针对不同类型工程特点,因地制宜采取专业化集中管理及社会化管理等多种工程管理方式,积极推行集约化、专业化的维修养护服务。在确保工程安全和公益属性的前提下,小型水利工程所有者可自行管理,也可采取承包、租赁、委托管理等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择优选择经营管理主体。对各类国有公益性小型水利工程,各地可以探索成立专业化的大型水利工程物业管理公司,实行政府购买服务进行管护。

所有者要与经营管理者签订管护责任书,明确管护内容,落实管护责任和安全责任,并负责对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非国有工程所有者及经营管理者的监督和指导。(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九)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责任主体,要成立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实行目标管理,明确水利、发改、财政、国土、农委、林业、扶贫、烟草等有关部门职责,落实工作经费,研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烟草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 做好宣传发动。要全面组织开展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宣传发动工作,确保改革政策宣传到乡镇、村组和农户,做到家喻户晓,让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推进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了解改革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和配套政策,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 建立激励机制。按照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与水利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挂钩的奖补办法,以奖代补,先改后补,(下转第 35 页)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复员退伍军人困难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复员退伍军人困难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11日

## 关于进一步做好复员退伍军人困难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委 市卫生计生委  
市地税局 市工商局 市扶贫办 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税局 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

进一步落实复员退伍军人政策待遇，加大复员退伍军人困难人员帮扶力度，保障复员退伍军人合法权益，对于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保持我市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贵州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复员退伍军人困难帮扶工作的十条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4〕43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复员退伍军

人困难帮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大对复员退伍军人就业创业的帮扶力度

(一) 强化对复员退伍军人的就业服务。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复员退伍军人开设“绿色通道”，优先为他们提供就失业登记、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援助等服务。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复员退伍军人优先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并积极为他们办理《就失业登记证》，以确保他们享受税费减免、小贷扶持等办证优惠政策，帮助就业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实现就业。对被认定为就业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实行“一帮一”的就业援助，并积极组织他们参加每年的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各类招聘活动，积极向招聘企业做好推介，帮助他们更好地择业就业；对确实困难且经多次推荐无法实现就业的复员退伍军人，符合条件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安置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 进一步加大就业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对复员退伍军人的资金扶持力度。对符合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且有创业意愿的复员退伍军人可提供最高 5 万元，最长期限不超过 2 年，由财政全额贴息的小额担保贷款；对创办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复员退伍军人，符合条件的，可提供最高 200 万元，期限 2 年，财政给予减半贴息的小额担保贷款。对复员退伍军人创办的符合扶持条件的微型企业，优先享受“3 个 15 万元”扶持政策。积极通过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对有创业意愿的复员退伍军人无偿提供创业孵化、开业指导、项目推介、经营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同时，对自主创业带动就业的复员退伍军人，其创业实体连续正常经营达 1 年以上的，可向所在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3500 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对自主创业的复员退伍军人进入我市各级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孵化的，给予不高于 300 元/月的创业场租补贴，最长不超过 2 年。上述所需资金按属地原则负责。（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复员退伍军人，除经营需前置审批的外，实行先照后证，及时办理。除列入《贵州省企业登记前置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办理营业执照前需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文件的 13 项市场主体外（具体为：1.保险公司；2.保险经纪、代理、公估机构；3.商业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行；4.金融资产管理公司；5.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6.证券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业的公司；7.基金管理公司；8.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9.外商投资企业；10.外商投资企业；11.典当行；12.会计师事务所；13.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认定），复员退伍军人申办个体工商户或设立企业，实行先照后证登记制度，在办理营业执照时无需提交行政许可（审批）文件。（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 从事个体经营的复员退伍军人，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为安置自谋职

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服务型企业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 30%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除广告服务外）3 年内免征增值税。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除广告服务外）3 年内免征增值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96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就业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对享受抚恤补助的复员退伍军人中的农村籍“建档立卡”贫困户，由扶贫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招工-培训-就业等方式，引导和补助各类企业招收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家庭成员，增加工资性收入。（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对享受抚恤补助的复员退伍军人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家庭农场的，降低申报门槛，并由市、县两级农业部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扶持。（牵头单位：市农委、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二、鼓励支持复员退伍军人参加职业培训

（七）对自主就业的复员退伍军人进行免费教育技能培训。加大复员退伍军人职业培训力度，符合条件的复员退伍军人，在退出现役 2 年内，可在全市范围内免费参加一次由政府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允许复员退伍军人在安置地省级行政区域的承训机构中异地选择教育培训机构，让复员退伍军人满足意愿的选择性更强。复员退伍军人可凭《士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安置地民政部门证明向培训机构所在地民政部门申请，经省级民政部审核同意后，异地参加教育培训，所需交通费、保险费等额外费用由退役士兵本人自理。毕业后，凭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费收据向安置地民政部门申请，按不超过安置地相关教育培训标准据实报销。建立复员退伍军人教育培训生活补助费、教育培训经费拨付比例与到课率相挂钩的机制。具体标准由委托承训的民政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商定，其中月到课时数不足规定课时数 60%的复员退伍军人学员，不予发放生活补助费。以上培训经费由上级下拨的培训经费中安排，不足部分由县（区）政府解决。对按国家职业标准组织的技能培训，需要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为其提供技能鉴定服务，并为其办理并核发相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对参加创业培训的复员退伍军人办理创业培训合格证，为其创业就业提供帮助。大力推进实施教育“9+3”计划，加大职业教育招生工作力度，把复员退伍军人纳入招生范围；结合教育部门职能，督促指导各级各类职业院校抓好复员退伍军人继续教育工作，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中短期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 对享受抚恤补助的复员退伍军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且符合国家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条件的，由农业、扶贫部门优先纳入农民技能培训，并实行免费培训；对有发展种养殖业意愿且属于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由扶贫部门将其列入扶贫项目实施重点帮扶对象予以扶持。（牵头单位：市农委、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三、积极落实复员退伍军人参加社会保险补贴

(九) 鼓励各类用人单位吸纳复员退伍军人就业。对各类企业（单位）招用复员退伍军人，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单位）为复员退伍军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复员退伍军人个人按法规政策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其它社会保险费）。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资金按属地原则负责。（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 鼓励复员退伍军人灵活就业。对就业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 2/3 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资金按属地原则负责。（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四、想方设法解决好复员退伍军人“生活难”问题

(十一) 认真贯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复员退伍军人的基本生活。对持有本市户籍的复员退伍军人，凡家庭月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复员退伍军人家庭收入状况进行核查时，其所享受的抚恤金或生活补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对符合条件的将及时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二) 认真贯彻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妥善解决复员退伍军人因各种突发事件造成的临时性生活困难。如因家庭成员遭遇重病、车祸、火灾、人身伤害等突发事件，或因子女上学等造成家庭支出骤然增加等临时性、突发性困难的家庭，以及低保申请代办期或未纳入保障范围但基本生活临时发生困难，或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需要给予临时救助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五、千方百计解决复员退伍军人“住房难”问题

(十三) 对享受抚恤补助的农村籍复员退伍军人，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全部纳入危房改造范围进行优先安排，力争在 2015 年底前全部改造完毕，做到应改尽改。（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符合扶贫生态移民条件的，在自愿基础上，由县级水库和生态移民部门全部纳入搬迁计划并优先实施。对享受抚恤补助的复员退伍军人中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由县级扶贫部门通过“小康寨”建设项目给予倾斜扶持，优先进行农村危房改造和基础设施建

设，帮助其发展乡村旅游脱贫致富。（牵头单位：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四）为进一步推动住房保障工作，解决好优抚对象和救助对象住房困难问题，在将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享受抚恤补助的复员退伍军人和参战人员家庭纳入优先安排城镇住房保障范畴的基础上，各级住房保障部门继续加大复员退伍军人住房保障力度，为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符合条件的复员退伍军人开设“绿色通道”，即报即审即办，做到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六、加大力度解决好复员退伍军人“医疗难”问题

（十五）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为复员退伍军人开设“绿色通道”，在服务窗口设置“军人优先”标志。复员退伍军人在所在地医疗机构就诊时，凭复员退伍证等有效证件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化验、优先检查、优先取药、优先住院。（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六）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自愿为复员退伍军人减免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输液费、检查费、手术费、床位费有关医疗服务费用。（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七）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复员退伍军人实施医疗救助，对其住院治疗先经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报销，再经优抚医疗补助后，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可再申请医疗救助。（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八）对参加新农合复员退伍军人住院补偿比例同级别医疗机构上调 10% 报销。参加新农合的享受抚恤补助的参战参核等复员退伍军人、特困企业或破产企业抗美援朝老复员军人在新农合定点公立医疗机构住院时，起付线 1000 元（含）以下的免收，起付线 1000 元以上的减收 1000 元。（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九）按照《贵州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和《贵州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规定，各级政府要加大对享受抚恤补助的复员退伍军人医疗资金投入，按照财力状况，逐步提高医疗费用补助标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七、认真做好复员退伍军人土地确权和土地征收工作

（二十）对享受抚恤补助的复员退伍军人承包土地诉求，由市、县两级农业部门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给予确权登记颁证。各县（区）要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中对此项工作予以明确，开设“绿色通道”，做到即报即受即办。（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一）严格履行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复员退伍军人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公布，批后“两公告一登记”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补偿安置方案，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顺市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征地区

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安府发〔2009〕31号）执行。提取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要严格按黔府发〔2011〕26号文件规定，根据本年度参保缴费补助和增发基础养老金需求计划，按季度将所需资金预拨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据实办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缴费补助划入个人账户，增发的基础养老金发放、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缴费发放等事宜，年终结算。不足额缴纳的不予报批。确保被征地户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积极探索多途径补偿安置方式。尊重被征地户对安置方式、安置地点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认真核实被征地人口和实物指标的基础上，依法兑现被征地户的各项费用。对复员退伍军人在招工安置方面优先考虑。（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市农委）

#### 八、大力支持复员退伍军人子女接受各类教育

（二十二）依据《义务教育法》，切实保障复员退伍军人子女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实行户籍所在地就近免试、免费入学；保障复员退伍军人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在住地公办幼儿园就近入园入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三）复员退伍军人子女报考我市普通高中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根据国家、省关于普通高校招生政策的有关规定，给予优先照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四）对复员退伍军人子女到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的，按规定享受三年免费中等职业教育政策，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给予每人每年免除2000元学费，并享受1500元助学金。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两后生”预备制培训的，享受预备制培训补助。（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五）对享受抚恤补助的复员退伍军人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读大学、中高职的，由扶贫部门通过“雨露计划”给予助学补贴。其中，对应届考入二本及二本以上大学的，给予一次性交通及过渡期生活补贴4000元；对中高职一、二年级在校生，每人每学年补贴1500元。（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九、继续完善对复员退伍军人的优待政策

（二十六）对复员退伍军人发放光荣牌，由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所需经费按属地原则负责。（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局，市属企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七）每年春节和“八一”建军节期间，对享受抚恤补助的复员退伍军人进行慰问。春节每人慰问300元，其中省级财政安排100元，市、县（区）财政安排200元（市级财政承担20%，县（区）财政承担80%）；“八一”建军节每人慰问200元（市级财政承担20%，县（区）财政承担80%）。（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八）建立享受抚恤补助的复员退军人定期体检制度，每间隔2年体检一次，由县（区）民政部门和卫生部门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县（区）解决。（责任单位：各县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九)复员退伍军人持复员退伍证等有效证件免费参观市内公益性公园、博物馆和免费乘坐市、县辖区城市公交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十)建立健全企业老复员军人生活医疗困难补助自然增长机制,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解决企业老复员军人生活医疗困难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43号)有关规定,按照不低于600元/年的标准,参照省对享受抚恤补助的复员退伍军人抚恤补助调整时间,对企业老复员军人生活医疗困难补助适时调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企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十、加强对复员退伍军人优待政策的宣传和落实督查

(三十一)各县(区)、市相关部门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复员退伍军人困难帮扶工作出现的问题。各县(区)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十二)各县(区)、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宣传力度,对关心和帮助复员退伍的政策措施进行广泛宣传,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帮扶复员退伍军人,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关心、关爱复员退伍军人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民政部门)

(三十三)各县(区)政府要把复员退伍军人困难帮扶工作纳入重大决策督查事项,落实情况纳入县(区)目标考核,要结合“复退军人之家”的建立,建立工作问责机制,对政策落实不力、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市督办督查局,市目标办,市监察局;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上接第 28 页) 不改不补。对改革成效明显、完成改革任务的县(区),在项目和资金的安排上给予倾斜;对改革工作推动不力、进度滞后的县(区),在项目和资金的安排上予以调减。(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二)严肃工作纪律。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涉及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整个过程必须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不得借改革之机,损害农民合法权益。要规范操作,不准借机谋取私利,优亲厚友,暗箱操作。对在改革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害国家、集体和农民群众利益的,要依法依纪严肃查处。(牵头单位:市监察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三)加强监督检查。由市水利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掌握情况,研究问题,推进工作,如期实现改革目标。(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市烟草局)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31 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5〕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认真做好省领导对“百千万”企业服务要求 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5年2月10日，慕德贵副省长在赴安顺市开展工业“百千万”工程服务企业工作座谈会上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我市相关企业的综合服务，帮助企业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相关工作进行责任分解，请各责任单位及时组织力量，认真研究，妥善处理好相关事宜。

### 一、关于安大航空锻造公司相关问题

（一）认真开展企业进厂道路的综合治理工作，统筹解决好道路及周围环境改造问题。做好具体测算，积极争取省棚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按照省、区政府、企业各负责1/3筹集建设资金。同时，要组织周边村寨，对乱摆摊设点等问题进行规范整治，形成长效治理机制。积极组织企业与社区、村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和谐共建局面。相关工作在2015年3月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西秀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安大航空锻造公司）

（二）切实抓好企业周边砂石厂整治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沙石土资源开发管理的通知》（黔府办函〔2014〕5号）精神，认真执行《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沙石土资源开发管理的通知》（安府办函〔2014〕19号）和《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砂石土开采助推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函〔2014〕55号）要求，立即予以依法关闭。统筹考虑道路、环境等相关因素，按照《安顺沙石土资源开发利用规划（2015—2020）》，优化调整，合理布局，有序引导，保障供给。

（牵头单位：西秀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 二、关于贵州飞机公司相关问题

（一）203和205厂房约10亩土地办理相关手续问题。请市国土资源局研究，制定先

行使用办法，加快办理土地调规手续，企业要抓紧项目建设。相关县区和部门要积极做好服务，主动上门协助企业开展工作。相关工作在 2015 年 3 月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贵州飞机公司)

(二) 企业棚改项目用地范围发生变化问题。相关县区和市直部门要积极配合，尽快落实用地红线，办理完善变更手续。企业要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建设，确保 2015 年底前完成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配合单位：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州飞机公司)

(三) 企业后续发展用地问题。相关企业要积极配合，提前准备，科学规划，在机场周边预留土地，用以满足航空产业发展和汽车发展的用地需求。

(牵头单位：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州飞机公司)

### 三、其他问题

(一) 积极加强和浙江青年汽车集团公司的沟通联系，做好与北汽福田公司谈判准备，认真开展好贵航莲花汽车公司合作企业引进和洽谈等事宜。积极争取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支持，确保春节后及时与北汽福田公司开展投资合作洽谈。

(牵头单位：市工业投资公司；配合单位：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二) 积极支持贵州华电蔡官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项目建设，提前与贵安新区对接，争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帮助，协调好用地选址等事宜；主动与省发展改革委对接，确保将项目列入“十三五”规划建设项目。相关工作在 2 月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西秀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 各县区要充分利用好本次用地规划调整机遇，按照计划进度，解决好坝区用地限制问题；市国土资源局要切实做好指导，为各县区未来发展预留好土地。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四) 继续保持与省政府办公厅密切沟通，请求省政府办公厅帮助我市加强横向联系，协调相关金融机构解决好镇宁晨春石材公司、汇景纸业公司等融资问题，积极为企业发展筹措资金。相关工作在 3 月中旬前完成。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镇宁自治县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2 日

#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1号**

李 硕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 勇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洪勇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薛春燕任安顺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不再担任安顺市国库收付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天仪任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分管常务工作）；

季 维任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仲德任安顺市民族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思霖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安顺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李 刚不再担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锦鸣不再担任安顺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汪怀安不再担任安顺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张科丽不再担任安顺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安顺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职务；

肖邦祥、洪 斌不再担任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副校长职务；

赵明安不再担任安顺市第二高级中学副校长职务；

韦国龙不再担任安顺市民族中学副校长职务；

陈 华不再担任安顺市实验学校副校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同意：安府任〔2015〕2号**

推荐张科丽为黄果树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人选；

建议免去母纯州黄果树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以上人员职务调整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程序办理。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3号**

冯桂元正式任安顺市扶贫生态移民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周植佳正式任安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谭兆红正式任安顺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周荣树正式任安顺市畜牧兽医局总畜牧师；

张 勇正式任安顺市中草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陈仕平正式任安顺市扶贫开发项目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赵成龙正式任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3 年 10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4号**

龚 励正式任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监事长。

任职时间从 2013 年 10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5号**

苟海明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分管常务工作，保留正县长级）；

宋立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龚涛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红樱任安顺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安顺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勇任安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不再担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姜开贵任安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安顺市版权局）副局长；

朱晓波任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褚代宽不再担任安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姜开林不再担任安顺市政务服务局局长，安顺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保留正县长级；

郑玉和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骆大胜不再担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黄绘伦不再担任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周歧柱不再担任安顺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张鹏不再担任安顺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姜荣会不再担任安顺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郭云翼不再担任安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滕传孝不再担任安顺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廖志勇不再担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市人民政府同意：安府任〔2015〕6号**

推荐廖志勇为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人选；

推荐骆大胜为安顺黄浦物流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人选。

以上人员职务调整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程序办理。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7号**

周晓卫任西秀区产业园区（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马宁不再担任西秀区产业园区（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8号**

郭昌华不再担任紫云自治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5〕9号**

王孝勇任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校长；

王敏、王正明任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

王孝勇、王正明在原安顺市民族师范学校（原安顺市民族职业技术学校）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王敏在原安顺市民族师范学校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月-2月）省级收文目录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160 号 贵州省罚没财物管理办法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160 号 贵州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

黔府发〔2015〕1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黔府发〔2015〕2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黔府发〔2015〕6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度贵州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

黔府发〔2015〕7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黔府办发〔2015〕5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黔府办发〔2015〕8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15〕9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贵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 2015 年 1 月-2 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发文目录

2015 年安顺市政府工作报告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村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区缓解停车难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建议提案办理改革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安府办发〔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有关安排的通知

安府办发〔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 (2015 年 1 月至 2 月)

1月

2 日，罗晓红到西秀区轿子山镇秀水村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3 日，郭伟谊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主持召开全市规上企业和限上企业培育工作会议。

▲梁朋参加西秀区 201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会。

4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曾永涛、熊元参加全市复员退伍军人创业经验交流会议。

▲郭伟谊陪同省食品安全督导检查组在安检查工作。

▲廖晓龙到西秀区鸡场乡、岩腊乡检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5 日，曾永涛、熊元到普定县调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并慰问贫困户。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安顺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安顺市 2014 年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专题会议；参加西秀区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反馈会。

▲郭伟谊带队到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紫云自治县达帮乡开展帮扶活动。

5 日至 6 日，梁朋陪同省安委会在安开

展安全生产工作检查。

5 至 8 日，陈好理赴香港参加“安顺·香港产业对接暨签约仪式”系列活动。

6 日，曾永涛、赵贡桥、郭伟谊、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孟波出席市三届人民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

▲曾永涛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并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郭伟谊参加。

▲赵贡桥、王玉玲、熊元、孟波参加市委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专题报告会。

7 日，曾永涛、赵贡桥、王玉玲、梁朋、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分赴各县区参加 2015 年全市重点项目第一次集中开工活动。

▲赵贡桥到省发展改革委对接汇报工作。

▲郭伟谊到贵阳参加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工作会议。

▲王玉玲陪同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巡视员徐诺金在安调研。

▲廖晓龙到贵阳参加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支持安顺职院建设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顶云办事处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8 日，曾永涛到贵阳参加贵安新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

▲赵贡桥到贵阳市政府对接有关工作。

▲郭伟谊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华润水

泥项目工地调研。

▲熊元到挂帮服务重点企业镇宁自治县汇景纸业有限公司、关岭自治县纳兰金樽公司调研。

▲孟波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火灾防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

8 日至 9 日，梁朋陪同国家环保部减排核查组在安核查国电安顺电厂等企业减排情况。

▲罗晓红到省红十字会、省民宗委对接汇报工作。

9 日，曾永涛参加省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

▲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廖晓龙出席安顺市城规委 2015 年第一次专题会会议。

▲郭伟谊到关岭自治县产业园区、花江镇调研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周志龙陪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考察组一行到关岭自治县考察。

10 日，曾永涛、赵贡桥、王玉玲、周志龙、廖晓龙参加安顺市政府与深圳华商联盟合作座谈会。

▲陈好理陪同省住建厅副厅长宋丽丽一行在西秀区旧州镇调研座谈。

▲郭伟谊到省政府参加研究“两会”期间大健康推介项目和韩国推广周推介项目签约准备有关工作会议。

10 日至 15 日，孙宗子率队到江苏滁州、重庆、山东青岛和临沂考察园区建设、旅游包机直航等有关工作。

▲熊元到贵阳参加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11 日，曾永涛、廖晓龙到黄果树风景区调研旅游项目推进情况。

11 日至 12 日，曾永涛陪同省委书记赵克志到紫云自治县调研。

12 日，赵贡桥到贵阳参加 2015 年全省

交通运输工作会议。

▲郭伟谊与北京长城公司座谈黎阳高新区申报国家级高新区事宜；主持召开百灵药业项目产业规划相关事宜专题会议。

▲周志龙参加省维稳和公共安全工作督导组到安督导工作汇报会。

▲熊元陪同省督查组在平坝区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督查。

▲罗晓红到黔西南州学习考察中医院建设等工作。

13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梁朋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列席。

▲陈好理主持召开市住建系统工作会议，周志龙参加。

▲郭伟谊、梁朋出席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廖晓龙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镇宁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区、龙宫风景区调研。

▲罗晓红与华润集团电力（贵州）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陆国一行座谈。

14 日，曾永涛、陈好理、周志龙出席 2015 年市禁毒委员会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赵贡桥参加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调研组赴安调研工作座谈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市第一高级中学改扩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廖晓龙参加。

▲王玉玲与人行贵阳中支对接安顺市 2015 年信贷规划相关事宜。

▲廖晓龙参加 2014 年安顺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考核工作会议。

14 日至 15 日，罗晓红到昆明与华润医疗集团洽谈医疗合作相关事宜，到昆明市儿童医院调研。

14 日至 16 日，郭伟谊赴广州、深圳、东莞等地开展招商推介活动。

14 日至 18 日，孟波到国家教育部汇报

对接安顺学院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有关工作。

15 日，曾永涛与国开行贵州分行副行长金志英一行在安座谈，陈好理参加。

▲赵贡桥陪同广西百色市副市长罗试坚一行在安考察扶贫生态移民工作。

▲陈好理赴黄果树风景区调研小城镇建设和“两违”工作。

▲熊元参加全市金刺梨产业发展现场推进会。

15 日至 16 日，王玉玲陪同省扶持微型企业发展领导小组一行赴安督查工作。

15 日至 19 日，周志龙带队赴河南信阳市参加 2015 年全国生态低碳城市发展经验交流会。

16 日，曾永涛陪同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在安考察。

▲陈好理在安参加省 2014 年消防工作目标检查情况反馈会。

▲梁朋陪同省安全监管局局长李尚宽在安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明查暗访检查；出席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在安调研大数据产业工作推进情况座谈会。

▲孙宗子到普定县主持召开青岛在安挂职干部第三次工作督促协调会议。

16 日至 18 日，熊元到开发区草原颂食品厂调研；参加森林资源保护“六个严禁”执法检查汇报会。

17 日，曾永涛到西秀产业园区调研中城建恒远、新型建材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

▲赵贡桥、王玉玲出席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

▲罗晓红参加西秀区人大四届五次会议。

18 日，曾永涛、陈好理陪同遵义市党政代表团在安考察学习。

▲赵贡桥到平坝县调研重大项目和“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罗晓红出席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与安顺市妇幼保健院技术支援与合作协

议签字仪式。

19 日，曾永涛、陈好理、梁朋、孙宗子、熊元、廖晓龙、罗晓红、秦锦根出席市政协三届四次会议开幕式。

▲曾永涛、熊元参加市委农村扶贫工作开发工作会议暨帮村“第一书记”工作总结推进会议。

▲赵贡桥到贵阳参加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全省财税工作会议。

▲郭伟谊到贵阳参加全省商务工作会议、全省投资促进工作会议。

▲王玉玲参加省人大常委会《立法法》修正案（草案）讨论会。

▲罗晓红出席全市 2015 年度人口计生第二次工作调度会议。

▲孟波在安参加全国全省“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0 日，曾永涛、赵贡桥、郭伟谊、梁朋、孙宗子、熊元、廖晓龙、孟波出席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陈好理到贵阳参加全省国土工作会议。

▲梁朋为市政府办公室作“当前经济形势、经济改革分析”效能提升培训报告。

▲廖晓龙陪同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陈鸣明到紫云自治县调研教育工作。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省政府第三次民族工作联席会议。

20 日至 22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梁朋、孙宗子、熊元、廖晓龙、罗晓红、秦锦根、孟波参加市人大三届六次会议。

21 日，郭伟谊到贵阳参加国家质监总局关于安顺市蜡染地理保护技术审查会。

▲孙宗子到贵阳参加全省民政工作会议；陪同青岛市李沧区区长王希静一行在安考察。

▲廖晓龙到贵阳参加全省旅游工作会议。

▲罗晓红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爱国卫生电视电话会议。

22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梁朋、廖晓龙、孟波出席市政协三届四次会议闭幕式。

▲王玉玲到贵阳参加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

▲熊元参加 2014 年全市促农增收考核汇报会。

▲罗晓红到紫云自治县参加省红十字会送温暖、送文化活动。

▲秦锦根到贵阳参加中国电信手机信息安全论坛会议。

22 日至 23 日，孙宗子参加黄果树国际啤酒节部署、协调会议。

23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梁朋、孙宗子、熊元、廖晓龙、罗晓红、秦锦根、孟波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省十一届纪委四次全会第二次大会。

▲赵贡桥到贵阳参加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全市住建系统工作会议，周志龙参加。

▲郭伟谊主持召开与港中旅旅游合作会议纪要讨论会；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

▲梁朋到贵阳参加全省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会议。

▲熊元到贵阳参加贵州省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

▲廖晓龙到黄果树风景区参加 2015 年黄果树瀑布节筹备工作会议。

23 日至 24 日，罗晓红陪同青岛陆橘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航一行在安考察。

24 日，赵贡桥参加全市农村公路网规划审查会；参加全市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会议。

24 日至 29 日，廖晓龙参加省政协十一届三次全会。

24 日至 30 日，曾永涛参加省十二届人

大三次会议。

26 日，赵贡桥、王玉玲参加全市 2015 年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

▲陈好理、周志龙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调研小城镇建设工作和城市建设工作。

▲郭伟谊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接汇报工作；主持召开研究建立工业创业投资基金建设专题会。

▲梁朋陪同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督查组在安督查。

▲秦锦根到百灵集团调研新医药大健康产业招商引资情况。

27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组建黄铺物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飞公司铁路专用线使用等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陈好理出席全省公安机关“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先进典型”事迹巡回报告会（安顺站）。

▲周志龙到省住建厅对接汇报工作。

▲秦锦根到普定县调研再生资源项目推进情况；到镇宁自治县调研工业企业运行情况。

28 日，曾永涛参加全省人口计生工作座谈会。

▲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参加安顺市政府与贵州建工集团座谈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市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推进会议筹备会，熊元参加。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园区及企业融资专题会；主持召开全市工业“百千万”工程专题会，梁朋、秦锦根参加。

▲周志龙到关岭自治县调研住建、国土工作。

▲孙宗子在黄果树管委会与青岛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座谈。

28 日至 29 日，陈好理到紫云自治县调研小城镇建设工作和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筹

备情况。

29 日，赵贡桥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促检查重大项目建设。

▲王玉玲主持召开全市先照后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议事协调联席会议。

▲熊元参加安顺市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评审会。

▲罗晓红出席 2015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会议。

▲孟波到紫云自治县参加 2014 年度安顺市数字图书进农家设备发放仪式。

29 日至 30 日，梁朋陪同中央党校组织部副巡视员王若曦一行在安考察。

29 日至 31 日，孙宗子在青岛市考察青岛啤酒节相关工作。

1 月 30 日，赵贡桥到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督促检查重大项目建设。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 2015 年商务工作会议，梁朋、秦锦根参加；与女企业家协会等 15 个商协会部分企业家座谈，罗晓红参加。

▲王玉玲到人民银行安顺中支调研。

▲罗晓红陪同省卫监局局长白诚在安调研。

31 日，曾永涛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大会。

▲赵贡桥到西秀区督促检查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陈好理出席武警安顺市支队表彰大会并讲话

▲郭伟谊到镇宁自治县调研工业企业生产运行情况。

## 2 月

1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周志龙、梁朋出席市委常委会，熊元、廖晓龙、罗晓红、秦锦根列席。

▲曾永涛出席市委专题会。

▲郭伟谊到镇宁自治县调研工业企业生产运行情况；主持召开全市 2015 年商务工作会议，梁朋、秦锦根出席。

2 日，曾永涛、廖晓龙到西秀区调研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主会场项目推进情况。

▲曾永涛主持召开全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会议，郭伟谊出席。

▲陈好理到省住建厅参加全省房地产及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会议。

▲郭伟谊出席东莞市企业家来安考察座谈会；到贵阳参加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王玉玲陪同贵州银监局局长郭武平一行在安调研。

2 日至 3 日，罗晓红到贵阳参加全省卫生计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全省人口计生省级重点管理座谈会。

2 日至 4 日，赵贡桥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北京有关部委对接汇报工作。

▲秦锦根带队到上海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2 日至 5 日，梁朋陪同省政府 2015 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督查组在安考察。

3 日，曾永涛、郭伟谊陪同省政协副主席孙国强在安开展工业“百千万”工程调研、慰问活动。

▲陈好理、周志龙出席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会议。

▲郭伟谊到贵阳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孙宗子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参加黄果树啤酒节专题协调会。

▲熊元主持召开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联席会议。

4 日，曾永涛、罗晓红出席 2015 年全市人口计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陈好理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小城镇建设和地灾影响学校治理情况。

▲郭伟谊到省政府参加全省信访局长工作会议；到贵阳参加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中央联合督查组汇报会。

▲周志龙主持召开关于配合做好 201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相关事宜专题会。

▲梁朋参加中国电信手机信息安全论坛安顺站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安顺瀑布茶公共品牌资源整合工作推进会；到省扶贫办对接汇报工作。

▲廖晓龙到省政府参加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汇报会。

5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梁朋、孙宗子陪同常务副省长谌贻琴在安检查 2014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曾永涛、罗晓红与华润医疗集团董事长贺旋一行座谈。

▲陈好理到西秀区杨武乡调研小城镇建设情况。

▲郭伟谊到贵阳参加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孙宗子到平坝县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熊元出席全市民政工作会议。

▲廖晓龙在市分会场参加 2015 年全省教育工作视频会议。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大山镇龙井村开展贫困户、计生户慰问活动。

5 日至 6 日，王玉玲在贵阳参加 2015 年全省民航工作会议，参加 2015 年全省铁路建设工作会议。

5 日至 8 日，秦锦根带队在青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6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周志龙、梁朋、孙宗子、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市委三届七次全体会议。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

梁朋、孙宗子、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市纪委三届五次全体会议。

▲郭伟谊在贵阳参加贵州省大健康医药产业推介会签约项目评审会。

▲周志龙在贵阳参加 2015 年残疾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

7 日，赵贡桥、王玉玲出席 2015 年全市财税工作会议；出席 2015 年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

▲郭伟谊带队到市盐业公司、年货展销点、平价供应点及大润发超市等调研春节前保供稳价工作及超市安全工作。

▲廖晓龙陪同副省长蒙启良到关岭自治县板贵乡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8 日，赵贡桥到紫云自治县开展春节慰问活动和检查重大项目建设。

9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熊元、廖晓龙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流转工作推进会。

▲曾永涛参加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

▲赵贡桥、王玉玲、熊元出席全市农村金融信用市创建工作启动大会。

▲梁朋到镇宁自治县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罗晓红陪同省民宗委副主任吴建民到普定县猴场乡慰问少数民族贫困户。

9 日至 12 日，秦锦根陪同深圳市掌网立体时代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客商在安投资考察。

10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梁朋、孙宗子、廖晓龙、罗晓红、孟波出席。

▲曾永涛、郭伟谊、梁朋、熊元陪同副省长慕德贵在安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赵贡桥出席 2015 年安顺市外来投资者暨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迎春座谈会。

▲陈好理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普定县

猴场乡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王玉玲、孙宗子参加全市 2015 年挂职干部交流座谈会。

▲廖晓龙、孟波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2015 年春节元宵节旅游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主持召开安顺市 2015 年春节元宵节旅游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孟波出席。

▲罗晓红陪同省工商联副主席吴维方在安检查工作；参加安顺市 2015 年全市港澳台侨及亲属代表迎春座谈会。

11 日，曾永涛、郭伟谊、周志龙、罗晓红到军干所、预师团、市消防支队、西秀区新场乡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赵贡桥到西秀区调研旧州“山里江南”、扶贫生态移民安置点和云峰八寨等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陈好理主持召开市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会议；主持召开市体育中心建设指挥部会议

▲郭伟谊出席 2015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

▲梁朋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督查及春节慰问活动。

▲熊元在贵阳参加全省水利工作会议。

▲廖晓龙出席全市文化产业统计暨以县为单位开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文化产业统计监测工作会议；参加“明礼知耻·崇德向善”2014 年度“最美安顺人”风采展示活动。

12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会，廖晓龙列席。

▲曾永涛、赵贡桥出席市直离退休干部 2015 年迎春座谈会。

▲曾永涛、郭伟谊出席在安军工企业负责人 2015 年迎春座谈会。

▲陈好理到省住建厅汇报我市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郭伟谊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

区调研企业运行情况。

▲熊元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廖晓龙参加 2015 年全市教育工作视频会议。

▲罗晓红参加省开发促进会副会长李隆昌一行赴安调研座谈会。

▲孟波在贵阳参加 2015 年全省科技（知识产权）工作会议；参加全省科技和知识产权工作座谈会。

12 日至 28 日，梁朋带队在北京开展全国“两会”前期信访维稳工作。

13 日，曾永涛、赵贡桥慰问离退休老干部、少数民族代表、困难职工、全国劳模、公安交警支队车管所、最美安顺人、困难台属。

▲赵贡桥到平坝县夏云镇夏河湾村调研“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情况。

▲郭伟谊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到贵阳参加全省大健康医药产业推介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熊元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关岭自治县、镇宁自治县慰问驻安基层部队。

▲廖晓龙出席 2015 年全市旅游工作会议。

14 日，曾永涛、熊元到贵阳参加省扶贫办安顺市人民政府共建黔中山地高效蔬菜产业化扶贫示范区签约仪式。

▲曾永涛到贵阳参加领导干部“家庭助廉”廉政教育活动。

▲曾永涛、陈好理出席市双遗产申报专家讨论会议。

15 日，曾永涛、赵贡桥出席宁谷经龙宫至黄果树一级公路项目投资签约仪式。

▲赵贡桥到客运北站、客运东站、火车站、黄果树机场、国省道提等改造项目施工点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陈好理到贵阳参加申报海绵城市试点

陈述会议。

▲廖晓龙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龙宫风景名胜区检查假日旅游接待工作。

15 日至 16 日，郭伟谊到西秀区、平坝县、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督促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清理相关事宜。

16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划调整有关工作专题会议；带队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龙宫风景名胜区检查工作。

▲赵贡桥到两城区调研保供稳价和春节市场供应情况。

▲熊元到平坝县十字乡开展春节慰问活动；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市救助站、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17 日，曾永涛到西秀区望城坡水厂、两所屯电网集控中心、东关派出所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郭伟谊到西秀区、平坝县慰问生产企业在岗职工。

19 日，廖晓龙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参加“吉祥黄果树·羊羊闹新春”开门纳福活动。

21 日至 22 日，罗晓红到西秀区双堡镇、杨武乡，紫云自治县坝羊乡、板当镇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23 日，郭伟谊到西秀区新天地小吃一条街、苗岭屯堡古镇调研商贸流通情况。

23 日至 24 日，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丁旗镇、普定县鸡场坡乡调研卫生计生工作。

25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安顺市绿色贵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暨“五创”工作启动大会。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安顺市承办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动员部署会。

26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廖晓龙、罗晓红在安顺分会场

参加贵州省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电视电话会议。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出席市委常委会。

▲曾永涛、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27 日，曾永涛、赵贡桥、王玉玲、廖晓龙、罗晓红、孟波参加省十二届人民政府第三次会议；出席市三届人民政府第四次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航线培育有关事宜专题会。

▲陈好理参加市人大常委会议；主持召开建立镇（乡）规划建设委员会有关事宜会议。

▲郭伟谊陪同省企业复工复产督查组在安检查。

▲孟波出席全市宣传部长会议。

28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第十届贵州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有关事宜调度会议，主持召开交通项目发债融资事宜专题会议，王玉玲出席。

▲陈好理主持召开建设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有关事宜会议。

▲郭伟谊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调研旅游产业发展工作。

▲廖晓龙到西秀区、平坝县检查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情况。

▲罗晓红参加全市 2015 年度第三次人口计生工作调度会议。